

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赣教新冠防控字〔2022〕5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调整重点人员隔离管理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，各省属中专：

现将《关于调整重点人员隔离管理措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-86765206。）

附件：关于调整重点人员隔离管理措施的通知

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2年7月4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调整重点人员隔离管理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，提高精准防控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71号)精神，决定对当前重点人员隔离管理措施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密切接触者、入境人员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。

二、次密接人员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。

三、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来(返)赣人员，实施“7

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。

四、近 7 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来（返）赣人员，实施“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。

五、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，近 7 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来（返）赣人员，实施“三天两检”，做好健康监测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隔离管理政策，防止简单化、一刀切和层层加码。其他有关要求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执行。

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